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2337

一. 标题: 应急滑梯(筏)的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2至48(包括生产线号2和48)的777-200型系列飞机;其中生产线号10,41,43,47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. FAA AD 98-19-25 修正案 39-10766;
- (2). BOEING ALERT S.B 777-25A0035;
- (3). AIR CRUISERS COMPANY S.B 777-107-25-0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应急滑梯(筏)因逃生人员多而过载,产生逃生时阻滞和逃生人员受伤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内容.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在此指令生效后180日历日内,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-25A0035,对左侧1号门和右侧1号门的应急滑梯进行改装,改装应急滑梯的滑动表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黄进勇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